

第 1840 號公告

東華三院條例 (第 1051 章)

現公布東華三院董事局業已按照《東華三院條例》附表第 19(3)(b) 段的規定，選出李澤浩先生出任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